**臺北市**[**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http://library.wkjh.ntpc.edu.tw/native/post/2018/03/27/107)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2.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3. 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的**

因應111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師資量能，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四、辦理日期**：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

**五、奬勵標準**：依完成學分班年度進行敘獎，不得重複計算

1. **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但尚**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1次**之鼓勵。
2. **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並**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2次**之鼓勵。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金華國中聯絡箱（收件人：尹菀榕專案教師，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  |
| --- |
| 臺北市( )年度鼓勵中等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辦理申請時程為112.1.1-112.12.31修畢學分班者) |
| 姓 名 |  | 職稱 |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修課學校(全銜) |  | 學分班修習時間 |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否於當學年度校內進行本土語課程授課 | □是 □否 | 授課年級及班級 |  |
| 修畢專長學分班類別（請ˇ選） |  |
| □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 |
| □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 |
| □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學分班證明(必備)□修畢閩南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修畢客家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修畢原住民族語專長學分班證明文件。 |
|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非必備)□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

**附件2**

臺北市( )年度教師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獎勵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語別 | 修學分班學校名稱 | 是否已取得語言認證 | 獎勵額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取得語言認證係指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者。

閩南語 嘉獎2次：\_\_\_\_人；嘉獎1次\_\_\_\_人。

客家語 嘉獎2次：\_\_\_\_人；嘉獎1次\_\_\_\_人。

原住民族語 嘉獎2次：\_\_\_\_人；嘉獎1次\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